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loor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 公告

#### 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 質押商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款人)就最高達30,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及最高達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訂立的一項貸款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結欠國際金融公司的全數金額將以下列方式擔保(其中包括)：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質押註冊編號為5326609(19類)的「Nature」商標及註冊編號為4587176(19類)的「大自然」商標(統稱為「該等商標」)以及相關許可(如有)(「商標質押」)，而國際金融公司發放貸款的責任取決於(其中包括)商標質押作為第一優先抵押權益已經設立完成。

根據中國《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權登記程序規定》，出質人於登記一項註冊商標專用權質權的同時，應將其名下的在相同或相似類別註冊的相同或相似的商標一併辦理質權登記。鑑於有關規定，大自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自然」)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述的商標專用權質押協議(「經修訂商標質押協議」)，據此，大自然同意向國際金融公司合共質押註冊於其名下的32個19類商標之專用權，其中包括該等商標及另外30個「Nature」及「大自然」品牌名下的商標。

大自然根據經修訂商標質押協議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質押商標乃為貸款提供抵押品之用，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大自然根據經修訂商標質押協議質押額外商標不會影響貸款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學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余建彬先生及周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